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6日
-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元/张(含本息)
-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4日
-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2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瑞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兴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門负责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兴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46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2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6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3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6.30元/股;

2024年1月,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日起由26.3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由25.90元/股调整为25.60元/股。

2025年9月,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30日由25.60元/股调整为25.50元/股。

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由25.50元/股调整为25.3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30元/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2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2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IB2xix/365=100x0.80%×327/365=0.71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7=100.71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1日起停止交易。
- 3.“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6日起停止转股。
- 4.2026年6月16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5.2026年6月2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账户),2026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券商直接划入“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瑞转债。

(四)咨询方式

- 1.咨询部门:公司法务部
- 2.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高湖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湖路669号
- 3.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 4.咨询邮箱:sunrise001@zxec.com
-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兴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兴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股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0.717元/张(含本息)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26年6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农业银行申请1.7亿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农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36.5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38.21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5.70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5.3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4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裕孝
6.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5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19,454.09	1,115,161.8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5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负债	576,964.72	576,964.72
净资产	542,489.37	538,197.13
资产负债率	51.33%	51.33%
净利润	5,133.41	-7,361.89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保证人(全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圆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有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股权的比例为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风险投资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10,079.0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2.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子公司担保为1,435,679.0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拓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编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9608089007666	补充流动资金	未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18990300100179431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已注销
新嘉坡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2261699	补充流动资金	未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001001701498840	7#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已注销
新嘉坡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18990300100169624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核电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核电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已全部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5月19日,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资金总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 现金支付回购本 √ 用于支付回购过程中相关税费和 √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后续事宜
首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
首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0.43%
首次回购金额	27,138,148.84元
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194.63万股~49.91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的比例为0.0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0元/股,最低价为19.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56.6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89,358股,占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9.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138,148.8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曹积生	16,120,000	2,736,000	2.73%	1.13%	2025年8月25日	2026年5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120,000	2,736,000	2.73%	1.13%	—	—	—

注:曹积生先生于2025年8月25日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12,400,000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金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导致曹积生先生质押股份数量由12,400,000股增加至16,120,000股。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计划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曹积生	143,760,000	16,120,000	11.21%	16,120,000	11.21%	1.13%	16,120,000	11.21%	127,640,00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5月19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 现金支付回购本 √ 用于支付回购过程中相关税费和 √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后续事宜
首次回购金额	499.53万元
首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0.33%
首次回购金额	945.71万元
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8.13亿股~49.91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1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1万元(不含印花稅、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1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1万元(不含印花稅、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